

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工程手冊遺失或破損補發申辦表

項目	書件名稱(書表編號)	備註
1	補發證冊申請書 1 份	1. 勾選「遺失」或「破損」項目補發。 2. 申請書應蓋公司(商號)及代表人(負責人)之印鑑。
2	原領承辦工程手冊正本 1 份	承辦工程手冊破損者，正本應繳回作廢，並換發新承辦工程手冊。
3	公司(商號)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 1 份	承辦工程手冊遺失者，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。
4	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1 份	
5	代表人(負責人)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	製作承辦工程手冊用。
6	申辦規費	應繳交承辦工程手冊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(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)。

(註)：

1. 如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。
2. 申請文件應正式具函至本處總收發處掛件。
3. 各項申請作業規費(審查費及證冊費)應於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。
4. 各項申請作業之補正期限為補正通知送達日起一個月，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。
5. 於申請時所檢附之影本均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公司大小章。